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作为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及公司制定的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经对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审阅及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核实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为参股公司中盟科技向华夏银行申请 2740 万元贷款延期继续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中盟科技为公司持有 29.53% 股权的参股公司，其经营情况良好，本次对外担保在反担保措施维持不变的情况下，并未新增上市公司风险，财务风险可控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，交易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宜。

独立董事：金毅敦、国世平、邵世凤

2020 年 6 月 24 日